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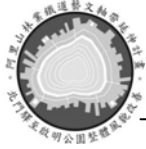
附錄三 期中、期末審查意見

期中報告審查會

- 會議時間：97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30時30分
- 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 主持人：陳秘書長基本

記錄：朱俊佳

林志成委員	規劃單位回應
1. 規劃構想的主題設定與內容不足。由於主題不清楚，使各個部分的規劃沒有整體性。	已因應嘉義市後續發展擬定全區及各別的主題內容。詳參見第四章第一節。
2. 最後的規劃成果必須有整體都市設計原則或規範。例如綠帶或水圳的退縮線，建築物色彩或植栽的種類設定。	已按意見辦理，然目前仍為草擬階段，預計在期中後確立細部規範，詳見附錄五。
3. 水圳的案例分折，所舉的案例尺度與基地水圳不符，建議以日本福岡附近的小鎮柳川做案例。	已按意見辦理，詳見第四章第二節。
4. 忠孝路的高架橋可以思考汽車路橋或人行的大型人工地盤。	已納入評估參考中。詳參第四章第三節。
5. 表現法不佳，建議以數位相機與合成影像來處理。	之後將修正為統一的表現法，亦會將委員建議的表現法納入考量。
吳玉成委員	
1. 先釐清計畫主題，尤其在軸帶規劃構想底下的位置。	已因應嘉義市後續發展擬定全區及各別的主題內容。詳參見第四章第一節。
2. 上位及相關計畫需再確認與本計畫的關係，不應只是抄錄重點，而應處理與本案之關係。	已增加各個計畫與本案關係總表。詳參第一章第六節，P1-22—1-26。
3. 全市性景觀、都市設計、人行空間及照明計畫的原則性建議，應回顧。	已增加相關回顧。詳參第一章第六節。
4. 分析當中，關於本案部分不夠細緻，比如地區活動、人行空間、景觀品質等等，無法讓設計之構想提供發展基礎！	已增加相關分析與討論。詳參第三章第一節。
5. 構想需跨越點，回到線或系統。且需找其不能影響的層面作適當的評估。	已參考委員意見回到面及線的角度思考，釐清本區及嘉義市發展關係，以作為規劃構想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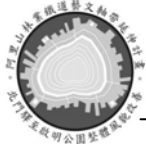
6.計畫構想可能為系統性、高品質環境的期待，需要有階段性的發展規則以引導示範設計。	預計在期中之後擬列階段性的發展原則及構想。
蔡岡廷教授	
1.舊監地院間產生一開一閉衝突的景觀感，應檢討道路景觀。	道路景觀的檢討，請詳參 P3-45，P4-31。
2.是否能擴增人行道縮減車道的規劃方向。	已納入規劃設計原則中。詳參第四章各節規劃內容。
3.藍帶可朝向亦顯於隱的角度規劃，有些段是“顯”有些段是“隱”。	已將隱及顯的角度納入藍帶的規劃原則及構想中。詳參第四章第二節。
4.人車分離採垂直分離方式應評估再確定。	評估結果認為該構想不適用於本案，已將規劃設計圖捨棄。
蘇明修委員	
1.本案規劃風貌改善整體串聯性不足，應尋找“主題”串聯各規劃分區。	已因應嘉義市後續發展擬定全區及各別的主題內容。詳參見第四章第一節。
2.嘉義舊監部份未來擬設置獄政博物館，所以在帶狀空間策略上應結合內外相互間之活動。	已將內外相互間的活動納入嘉義舊監部份的課題與策略。詳參第四章第四節。
3.北門驛至啓明公園的改善，應考量各空間交織、連動關係。	已將意見納入北門驛至啓明公園的考量中。參見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節。
4.應針對各規劃區域的區位、人行、交通，分析合適的活動。	已增補相關分析，詳參第三章第一節。
5.忠孝路應考量到道路定位、林業歷史、門戶意象。	已將道路定位、林業歷史、門戶意象納入忠孝路的評估中，詳參第三章第三節及第四章第三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p2-15，第二章第四節計畫範圍及角色定位有關計畫範圍乙節，由於「檜意森活村計畫」、「阿里山林業村計畫」、「北門車站 BOT 計畫」，已另案作細部規劃設計中，請勿重複規劃，以免資源浪費。	此部份的意見建議與本案委託單位，即嘉義市政府企畫室協商，以決定本計畫是否繼續進行或停止忠孝路與「檜意森活村計畫」的規劃。
2.第三章基地分析 (1) p3-20，二、基地四周進行計畫，「阿里山林業村細部規劃」請修正為「阿里山林業村計畫」。下方圖來源請修正，嘉義縣林區管理處提供。 (2) p3-33，主要問題「忠孝路林管處宿舍群……，舊建築歷史定位不明。」乙節，請修正為「忠孝路林管處	已修正，詳 P3-20，P3-33。



<p>宿舍群……，舊建築將登錄為歷史建築。」；另請於策略部分增修文字為「更換圍牆介面，降低高度或以有視覺穿透性圍籬改善空間或開放；另可考慮保留少部分紅磚圍牆，以為歷史見證。」</p>	
<p>3.第四章規劃構想</p> <p>(1) p4-17 及 p4-27,「課題五對策 2、更換圍牆介面，降低高度或以有視覺穿透性圍籬改善空間或開放。」乙節，已於「檜意森活村計畫」作整體規劃，故重覆部分，敬請刪除；另建議配合「檜意森活村計畫」道路設計，以青灰色岩石鋪面修建忠孝路人行道。</p> <p>另請增加第 4 點，北門驛前面兩側之私有地，建議輔導商家作門面修景，營造「城市光廊」，以與本處「檜意森活村計畫」之定位有整體規劃、整合整體之城市意象。</p> <p>(2) p4-23,「忠孝路、北門驛及阿里山鐵道間銜接之介面，建議以量體較小之天橋，串聯北門車站與阿里山鐵路修理廠。」乙節，為避免造成景觀衝擊，且均座落於阿里山鐵路民營案範圍，是否恰當？應再深思。本處仍建議採地下串聯忠孝路東西及林森東路南北之構想，且其位置應考量以不影響森林火車行駛為宜。</p>	<p>此部份的意見建議與本案委託單位，即嘉義市政府企畫室協商，以決定本計畫是否繼續進行或停止忠孝路基地與「檜意森活村計畫」的規劃。</p>
<p>4.附錄二 P4，主席指示事項（三），規劃單位回應「本計畫與規劃單位宏都建設協商……。」乙節，此部分規劃單位「北門車站 BOT 及森林 U 鐵路 OT 計畫」係由林務局規劃，「檜意森活村計畫」與「阿里山林業村計畫」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規劃，並非宏都建設公司，敬請修正。且僅與其協商似有不妥，應參酌本處之意見。</p>	<p>已修正，詳見附錄二 P4。</p>
<p>(六)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p>	
<p>1.啓明路棒球場前之停車場，將是本府舉辦 2011 年世界管樂年會之活動地點，另本市光華營區預定是管樂主題館之興建地點，請規劃單位能納入本案之規劃範圍。</p>	<p>管樂主題館之興建地點鄰近本案計畫範圍啓明路，將在相關的基地分析時納入評估。</p>
<p>2.管樂之都都是本府重要施政主軸之一，啓明路綠帶之規劃建議可朝此方向進行。</p>	<p>管樂之都構想已納入本案的主題之一。詳參第四章第一節。</p>
<p>(七)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p>	
<p>1.由於注入北排水系統之活水量太小，大部分是家庭污水，因此部分路段有加蓋之需要，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前，要達到親水性之空間，尚有一段距離。</p>	<p>在期中之後將進行各規劃範圍的分期計畫。</p>
<p>2.針對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府訂有分期分區興建之期</p>	<p>將以工務處提供的資料後納入北排</p>



程，可提供規劃公司參考。	系統的分期建議中。
3.本府在執行北排易淹水區域之改善工程時，將會兼顧景觀之需求；對於部分土地將會視財政狀況予以徵收。建議規劃公司在規劃北排周邊景觀改善時，應兼顧現況或實際使用情形。	在期中之後將進行各規劃範圍的分期計畫，期得兼顧現況及實際使用。
4.報告書中，對於北排之描述部分文字有誤（主幹線、A 支線），請修正。	本計畫僅敘述北排或藍帶，未以主幹線及支線行文。
（八）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1.綠帶（啓明路）都市使用分區為公道，是否須注明清楚。	已註明，詳 3-49。
2.“啓明路綠帶”、“啓明路公園”用詞宜統一。	已統一，詳 P3-55。
3.藍帶親水可行性如何，是否為排水優先之區域排水。短期或中期可以完成？應有之發展策略？	工務處已進行藍帶水質相關分期計畫，將納入北排系統的發展策略中。
（九）嘉義市北興國中	
1.關於在近本校北排橋面設置臨時停車位之規劃構想，因當地交通擁擠不甚恰當，請再深思此構想。	已進一步納入評估及考量。
2.關於拆除本校圍牆以綠籬代替之規劃構想，對校園之安全有疑慮，請再深思。	本規劃已納入安全的顧慮，將在期中之後修正開放校園的構想。
（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關於本案第 3 次工作會議本處所提出忠孝路綠帶規劃停車彎之建議，不知規劃單位之評估結果如何？可否提供本處作為市政建設參考。	文化中心與北門車站路段間皆有設置停車空間，現階段使用率不高，此外忠孝路車流量相當大，於綠帶設置停車彎，除造成車流順暢度受阻滯外，亦破壞忠孝路綠帶景觀之完整性。參閱 P3-29。
（十一）主席裁決事項	
1.本次期中報告審查不通過，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意見及各單位所提供之建議事項，修正期中報告內容。	遵照辦理。
2.報告書修正期限及第二次簡報時間請業務單位與規劃單位協調後，函文告知規劃單位。	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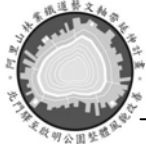


期中報告第二次審查會

- 會議時間：97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 主持人：陳秘書長基本

記錄：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志成委員	規劃單位回應
1.缺乏對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既有環境與規劃的研究。現有的規劃構想如何與既有的環境與規劃有關連。	已補充，詳第五章第三節 軸帶縫補都市紋理計畫。
2.缺乏整體環境的說明示意圖（平面圖），因文字很難表達規劃內容，如能借用圖面，更能清晰表達。	已補充，詳圖 5-4 本計畫軸帶與鄰近計畫相對位置圖。
3.缺乏不同方案的可行性分析。建議提供原則性規劃方案，不需要實質設計內容。	為使計畫能夠落實，除原則性規劃準則外，仍應有實質設計內容。
4.管樂的特性是否為“悠閒”還是“活力”？	已重新進行計畫區定位。
5.建議增加環境色彩分析並提供色彩建議。	將於設計準則中研擬。
6.希望期末可以看到整區空間特性、活動、環境色彩、植栽的示意圖。	已補充於報告書中。
林廷隆委員	
1.都市空間分析方法與都市意象素描缺乏「地標」與「邊緣」專業研究。報告中所提出之意見分析應有相對應之策略及設計方案。	已重新修整、強化報告書內容。
2.報告書的現況調查及分析後，希望能加強策略及未來設計原則的對應，如建築高度研究與都市建蔽率、容積率之對應？在「開放空間」之素描及設計圖缺乏平面及相關圖說解釋，請補充（如圖 3-23、4-43、4-19）。	已重新修整、強化報告書內容。
3.道路斷面圖 OK，但未提出相關設計策略方案（包含植栽、停車空間或路面增減之可能性等）。	將於設計準則中研擬。
4.是否製作整區量體模型，提供討論之參考依據。	已針對分區進行電腦 3D 模型模擬，詳第六章第二節 分區規劃構想。
5.請提出規劃案執行之優先次序，與其他計畫重疊處應避開。	已區分為近、中、遠期，詳第六章第二節 分區規劃構想。
6.忠孝路、北門驛之天橋（地下道）建議刪除。	已刪除。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仍建議本案規劃內容應納入及參考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所推動的「檜意森活村計畫」、「阿里山林業村計畫」、「北門車站 BOT 計畫」之計畫內容，如此能更臻完整。	已納入相關計畫並進行整體考量，詳第五章第三節 軸帶縫補都市紋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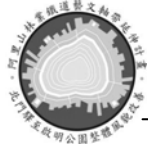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

2.由於本局補助嘉義市政府經費有執行期程之限制及壓力，請儘速完成規劃設計，使嘉義市政府能據以辦理工程發包，請撥補助經費。	遵照辦理。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夜間景觀規劃之內容中並未見「阿里山林業村計畫」、「北門車站 BOT 計畫」、「檜意森活村計畫」等重要路口之街燈設計，建議加入，並繪出示意圖，結合本區特色辦理。	將於設計準則中補充加強。
2.請修正嘉義市火車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阿里山林業文化藝文特區更新計畫）—子計畫名稱為： （1）阿里山林業村計畫 （2）檜意森活村計畫 （3）北門車站 BOT 計畫 （4）主題公園 BOT 計畫	已更正。
3.請繪出「解說牌」示意圖，並註記預放置地點。	將於設計準則中補充加強。
4. （1）請於會中說明規劃重點。 （2）本處所規劃之「檜意森活村整體」計畫，以檜木之意象為主題，請市府規劃公司，以此意象為整體規劃時之參考。	參酌辦理。
5.建議增加北門驛至林森東路間以「城市光廊」作設計，並繪出示意圖。	參酌辦理。
6.請修正為「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已修正。
7.主要定位，請加入「美術藝文區」	已重新進行區域定位，詳第五章第一節 發展定位。
8.於林森路、北門街、忠孝路之路燈設計規劃部分，請結合檜意森活村作整體規劃，以設計符合『檜木意象』及『日式建築』意象之街燈。	已考量檜意森活村計畫。
9.請依 97 年 5 月 12 日嘉義市政府召開之「忠孝路北門車站與阿里山林業村」協商會議結論結果，以考量 4 項子計畫作縫合，並能融合周邊環境為主，另以國際標案辦理。	已納入相關計畫並進行整體考量，詳第五章第三節 軸帶縫補都市紋理計畫。
10.此部分本處現正委託規劃公司辦理中，建議將此段刪除，不須再列入第四章規劃構想中。	將整合考量所有相關計畫。
臺灣嘉義監獄	
1.嘉義舊監獄現進行古蹟修護工程，本案針對舊監所提出之規劃構想在不妨礙工程進行及違反規定下，本單位	敬悉。



將予以尊重。	
2.舊監旁之宿舍區有歷史文化價值，但本案針對此區域之規劃構想闕如，甚為可惜，建議規劃公司能納入整體規劃中。	已提出初步構想建議，然仍應以舊監案為主體。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除了以藍帶串聯外，可思考將本案計畫範圍內之相關古蹟或歷史建築物相連結，作為串聯方式之一。	已確立本計畫基礎串連形式為綠帶及人行道，較能落實。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1.應檢視原有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之計畫是否能銜接原有設施，另本計畫所規劃的分區之間如何串接。	已納入相關計畫並進行整體考量，詳第五章第三節 軸帶縫補都市紋理計畫。
2.關於北排水部分，建議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以連接公3主題公園。	已進行設計細化，詳第六章第二節 分區規劃構想。
3.針對北排水所提出之規劃設計應與本府現所執行或將來辦理計畫相融合。	已延遲為中期期程，以配合北排治理計畫及規劃。
4.規劃單位針對本計畫所提出之可執行方案，建議列出相關經費預算概要，供本府施政參考。	已列出，詳第六章第二節 分區規劃構想。
5.北排水設置木棧道之規劃構想，在應考量水域寬度及水質因素下，有欠妥當。	已延遲為中期期程，俟北排治理計畫及規劃後，水質有所改善方設置。
6.舊監圍牆設置水景設施應考量水的來源。	已重新進行設計。
7.規劃公司在道路設計人行道之構想，須考量實際用路習慣及提出如何達成人本環境之配套措施，如此規劃構想才能落實。	已重新進行設計，詳第六章第二節 分區規劃構想。
8.夜間照明之設計需依主題設置，避免過度增設，浪費資源。	遵照辦理。
9.藍帶的規劃應考量不同河川或排水的特性，仔細觀察，分析後再提出對策與建議。本案嘉義市北排水市區段，平常水質不佳，水量不多，但大雨來臨時可能滿溢至旁邊的路面，針對此特性應有不同的規劃考量。例如木棧道施設區位適宜性？水生植栽是否造成排水堵塞等？目前部分區段正進行清淤工程（包括清除行水區內植物），建議可多加觀察並瞭解其他城市類似排水整治案例。	已延遲為中期期程，以配合北排治理計畫及規劃。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1.市府雖極力推動管樂活動，但市政建設缺乏管樂元素及培植相關產業致使成效不明顯，為求本活動之永續發	已將管樂活動納入近期「城市樂廊」替選方案中，可評估優先進行發展。



展應朝此方向進行。	
2.建議規劃單位，本案計畫之相關規劃思考可朝「管樂」方向進行。	已將管樂活動納入近期「城市樂廊」替選方案中，可評估優先進行發展。
嘉義市政府企劃處	
1.除於第四章增加提出本案規劃主題為「管樂」及「軸帶」之構想外，無法明確看出第2次期中報告書與第1次報告書有何顯著差異。	已重新修整並加強報告書內容。
2.接述前意見，因此各區位之規劃設計理念無法顯示與主題有明確關連性。	已重新考量定位、主題意象、軸帶縫補及分區構想，冀強化計畫內涵。
3.報告書所附地圖及圖片略顯模糊及太小，應思考如何清晰呈現所要表示之意念。	已更新部分圖面。
4.嘉義舊監旁之宿舍群空間，內部空間規劃構想闕如，請補足。	已重新進行設計，詳第六章第二節分區規劃構想，惟舊監內部仍應以刻正進行之舊監計畫案為主。
5.規劃啓明路時請參考本府針對原「建國二村」眷村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構想。	已納入相關計畫並進行整體考量，詳第五章第三節 軸帶縫補都市紋理計畫。
主席裁決事項	
1.本計畫案關於串聯「阿里山林業村」、「檜意森活村」、「北門車站 BOT」等計畫之規劃構想，因本府現執行「阿里山林業村周邊地區都市縫合規劃」案，請規劃公司將此計畫案之規劃構想納入本案計畫中。日後此區域之串聯以「縫合規劃計畫」所提出之設計構想為主。	已整合諸計畫之精神以發展本計畫之意象、構想、細部設計語彙及設計準則。
2.規劃公司針對本案計畫所提出之短、中、長程執行計畫，請列出經費預算概要，俾便本府施政參考。	已進行補充。
3.本次期中報告原則審查通過，請規劃公司針對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出意見修正，並呈現於期末報告中，後續亦請業務單位持續擔任把關角色。	遵照辦理。



期末報告書初審意見（書面 2008.08.14）

審查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 8 朴子溪請更正為牛稠溪。	已更正。
p. 9 “文化中心暨雕塑公園”此名稱非本府通用之稱呼，建議修正，另所顯示之“嘉義市公園綠地分佈圖”部分之標示只有代號未列出公園之名稱。	經查嘉義市政府暨文化局網站，修正名稱為「文化中心」。分佈圖已補充公園名稱。
p. 10 動物之資料出自何處？	經查乃參考嘉義市野鳥協會網站資料，已於報告書註明出處。
p. 12 本計畫範圍為「嘉義市桃城風貌整體發展計畫」的延伸，是否有誤？請查明。	已修正為「本計畫範圍為嘉義市桃城風貌整體發展計畫之阿里山林業文化風貌帶的延伸」並增加相對位置圖。
p. 13 “阿里山鐵道”建議更改為”阿里山森林鐵道”，另所述本區域在「嘉義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請參考本府最新完成之「景觀綱要計畫」內容，界定本區域之定位，另所敘”第二章課題探討中提及…”在本章中並沒有相關資料有提及，是否有誤？請查明。	本章節為人文環境調查分析，為免離題並造成重複定位問題，已修正敘述僅針對人文環境狀況，而定位統一於第五章第一節研擬。
p. 17 人口資料太舊，應補充最新資料。	已更新人口資料。
p. 20 ”中山公園”請更正為嘉義公園。	已更正。
p. 24 土地使用分區所敘說明與 p. 22 土地使用文字重複，請檢討。	已刪除贅述重複文字。
p. 29 “文化中心暨雕塑公園”此名稱非本府通用之稱呼，建議修正，另所顯示之”自然遊憩資源分佈圖”圖片與說明不符。	經查嘉義市政府暨文化局網站，修正名稱為「文化中心」。分佈圖已修正據點名稱。
p. 30”人文遊憩資源分佈圖”圖片與說明不符。	已修正。
p. 31”區域範圍內綠帶分佈圖”因以顏色表示，但是黑白輸出後無法顯示，另”嘉義大學校區”建議修正為”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經查該圖為贅圖，與分析內容不符，故刪除。另嘉義大學已修正為林森校區。
p. 33”北排全區現況沿線景觀位置圖”請於地圖標明現況照片之編號。	已標明編號。
p. 40 圖面所附之地圖太小，無法清楚顯示。	已放大成 A3 版面。
p. 41 ”林管處”請以該單位之全名或”嘉義林區管理處”表示。	已修正。
p. 42 ”阿里山林業藝文特區更新計畫”請修正為”阿里山林業文化藝文特區更新計畫”。	已修正。
p. 43 「北門車站 BOT 計畫」宏都建設公司進行規劃，請修正為”工程已進行中”，圖 2-38 之說明請修正及來源更正為”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已修正。
第六章第三節之夜間照明構想，只提課題但沒有相對提出改善策略或設計構想。	已重新撰寫。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

第七章第一節之細部設計準則，只敘明空泛性之理論規範及原則，應加強敘明在分區設計裡如何應用此原則。	已加強，詳第七章第一節之五、分區設計準則。
第七章第二節之空間經營管理方案，應加入對規劃範圍內之空間及實務上本府如何經營管理著墨。	已加強，詳第七章第二節之五、分區經營管理分工。
附錄所附「期中報告第二次審查會」紀錄，請補足”規劃單位回應”之資料第三次居民說明會之資料一併補附。	已進行反應與報告書補充修正。



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記錄暨辦理情形

- 會議時間：97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 主持人：陳秘書長基本

記錄：朱俊佳

林志成委員（書面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1. 第121頁以後的課題與對策，對策缺乏想像力與具體可行性，以課題A管樂主題為例，我建議有以下的可行性對策：</p> <p>(1) 以樂器名稱或著名樂曲名當做空間或人行道的名稱。</p> <p>(2) 欄杆或燈桿可暗示管樂器。</p> <p>(3) 在特定位置設置管樂表演空間。</p> <p>(4) 善用感測裝置播放管樂。</p> <p>(5) 利用上班時間（7:00-8:00）用既有的市府廣播器，播放著名管樂曲。</p> <p>(6) 於特定廣場，晚上利用聲音與燈光做視覺與聽覺表演。</p> <p>(7) 鼓勵嘉義市糕餅業者創造管樂糕點。</p>	<p>謹將委員建議納入對策內容中。為部分對策應依公部門及民眾意見並遵循節能環保原則。</p>
<p>蘇明修委員（書面意見）</p>	
<p>1. 實質規劃內容略嫌簡略，至少應提出相關配置、剖面、透視等圖面；相關植栽之選擇建議；鋪面材質、顏色……亦應針對不同區域之特性提出建議。</p>	<p>除原有圖面外，已補充剖面及透視圖，以加強構想內容。植栽選擇、鋪面材質、顏色等請詳見第七章第一節細部設計準則。</p>
<p>2. 在規劃手法方面，應重視交通節點、端點之處理，如與森鐵之節點設計，與舊監意象之連結等。</p>	<p>已局部更改各區平面配置內容。</p>
<p>3. 針對個別點之建議如下：</p> <p>(1) 與森鐵之交叉點應提出具森鐵、文化意象之規劃。</p> <p>(2) 維新綠廊是少數規劃較多之部分，建議外推式平台可酌以增加</p> <p>(3) 與舊監相鄰部分，其空地之規劃應參考其調查研究計畫之規劃原則加以發展。</p> <p>(4) 城市樂廊應以能提供較大面積可停駐表演之空地為原則，目前之階梯式較不妥適。</p>	<p>針對委員建議，除原有圖面外，另修改及補充圖面計有：補充圖面有北排活水岸平面配置圖、北排活水岸剖立面圖、北門綠驛道剖立面圖、北門綠驛道透視圖、自由散步道剖立面圖、新生散步道剖立面圖；修改圖面有維新綠廊平面配置圖、自由散步道平面配置圖、城市樂廊透視圖、時尚魅力道平面配置圖等。</p>
<p>4. 針對短、中、長期應提出分期之經費概算及期程，以作為市府執行時之參考。</p>	<p>已增加，詳第七章第一節分期分區發展及經費概估。</p>
<p>5. 團隊資料亦應整合進來。</p>	<p>已於空間經營管理方案針對公私部門權責分工進行區劃。</p>
<p>林廷隆委員</p>	
<p>1. 規劃公司所提之規劃構想及作法應確實及符合市民需要，尤其如何搜索獲得第一線市民意見作為設計之參考，是工程執行及成功的要件，規劃公司應思考如何操</p>	<p>除歷次階段性審查簡報外，已舉辦過3次居民說明會，民眾所表達之意見已充分反應。</p>



作進行。	
2. 規劃準則如何落實在各分區執行計畫中？建議規劃公司能以較多設計圖面表示，以顯規劃構想。	針對委員建議，除原有圖面外，另修改及補充圖面計有：補充圖面有北排活水岸平面配置圖、北排活水岸剖立面圖、北門綠驛道剖立面圖、北門綠驛道透視圖、自由散步道剖立面圖、新生散步道剖立面圖；修改圖面有維新綠廊平面配置圖、自由散步道平面配置圖、城市樂廊透視圖、時尚魅力道平面配置圖等。
3. 針對各分區計畫構想建議如下： (1) 北排活水岸一應加入交通問題之探討及周遭居民之使用狀況調查。 (2) 維新綠廊一活動範圍應再拉大；外推平台之設置可再斟酌；林下之散步道路形可為曲折，增加趣味性；林下空間可考量周遭環境及居民之使用狀況，置放公共藝術（如在道路端點）。 (3) 北門綠驛道一圖面稍嫌簡略應再補強。 (4) 自由散步道一圖面稍嫌簡略應再補強，步道之設計構想應避免格式化，缺乏趣味。 (5) 藍綠休閒走廊一應在圖面中標示現況之植栽，可與周遭居民討論，再決定規劃內容。 (6) 新生散步道一圖面稍嫌簡略應再補強。 (7) 城市樂廊一應提供大面積之表演空間供街頭藝人或活動演出，旁邊之大樹也可當規劃主軸，供休憩空間。 (8) 時尚魅力道一規劃構想應與現代潮流相結合，停車位之需求亦應一併考慮。	已藉以參酌修改設計圖面。
4. 電話亭在現今不符需求，電信公司也無增設之意願，建議規劃公司評估是否有設計需要，如無則可以刪除。	遵照辦理。
5. 「導覽設施」設計準則有列出，但相關計畫規劃構想並無顯現出，請規劃公司將相關「導覽設施」加入設計構想中。	導覽設施將於細部設計中呈現。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 報告書第 20 頁，阿里山全長應更正為 71.34 公里。	已修正。
2. 報告書第 202 頁，(三) 北門綠驛道經營管理項目第 1、2 項有關鐵道及兩側緩衝綠帶之管理及清潔維護乙節，查阿里山森林鐵路業於 97 年 6 月 19 日移交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俟該計畫北門綠驛道之鐵道及兩側緩衝綠帶範圍確立後，其管理及清潔維護將依「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處理。	已修正。
嘉義市立北興國中	
1. 本校無意見。	感謝賜教。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延伸計畫

1. 第 202 頁至 204 頁 五、分區經營管理分工中,除(二)維新綠廊經營管理項目外,其餘植栽區之管理維護分工應為環保局,請更正。	已修正。
嘉義市政府企劃處	
1. 有關「城市樂廊」部分,報告書中並無針對駁坎之處理手法有所著墨,請補充。另端點是其重要之節點,設計手法應再突出。	對於駁坎乃建議往公園內部退縮以防止大量積水並擴充人行空間。
2. 「時尚魅力道」應針對啟明公園兩側進行規劃,非僅單線對啟明公園一側(靠啟明路之一邊)做規劃,請予整體性考量。	已更新平面配置圖面。
3. 與「檜意森活村」之介面(忠孝路)處理,在報告書中並無著墨,請補充說明規劃構想。	已補充該計畫之精神以發展本計畫之意象、構想、細部設計語彙及設計準則。
4. 各分區執行計畫之工程經費,編列是否合理,請規劃公司再審慎估算。	已重新編列工程經費。
5. 針對本案計畫範圍之生活區規劃構想闕如,請規劃公司能參考其他優良案例(如黃聲遠建築師所規劃之宜蘭河畔舊城生活廊帶)提出適合本市之規劃構想。	本計畫發展迄今著重於軸帶延伸及基地縫合,並以規劃設計配置及設計準則提出完整意見。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有關創意及意象展現,在本計畫範疇內,將遵照審查委員建議多予補充加強。惟仍應以市府執行可行性及民眾意願為依歸。	
2. 針對本計畫規劃設計構想,將補充分期分區計畫及經費概估,以作為市府執行時之參考。	
3. 對於八大分區構想中圖片較簡陋及交代不清楚之部分,將予以補充加強。	
4. 有關報告書內容之數據、名稱、敘述及經費估算等誤謬或不盡完善部分,將予以檢討改進。	
5. 細部設計示範點將予市府及相關專家人員研議確切地點。	
主席裁決事項	
(一)有關細部設計示範點之選擇,請業務單位與規劃公司針對本案所提之分區執行計畫,以「用地單純原則」研商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報長官核定圈選。	敬悉。
(二)本次期末報告原則審查通過,請規劃公司針對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出意見修正,並授權業務單位審核修正情形。	已進行修正。